

华宁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建〔2017〕5号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调整的通知

华宁县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华宁县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华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 2017 年财政预算净调增（负数为调减）安排基本支出 0 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净调增（负数为调减）0 元，公用支出净调增（负数为调减）0 元（详见附件 1）。

二、你单位 2017 年财政预算净调增（负数为调减）安排项目支出 871458 元，其中：调增项目支出 871458 元，调减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2）。

三、对本次预算调整的支出，你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项目、数额及用款进度执行，保证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

四、你单位在收到县财政局 2017 年度预算调整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内，在华宁县人民政府网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 2017 年预算调整情况。

附件 1: 华宁县 2017 年基本支出预算调整表

附件 2: 华宁县 2017 年项目支出预算调整表

华宁县财政局经建股

2017 年 11 月 16 日

